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东吴优信稳健债券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582001	
交易代码	582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 年 11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379,097.3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吴优信稳健债券 A	东吴优信稳健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82001	58220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6,685,776.11 份	693,321.28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在精选高信用等级债券基础上通过主动式管理及量化分析追求稳健、较高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是一只债券型基金，以债券投资为主，股票投资为辅的原则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对于债券投资，本基金通过对利率走势的判断和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趋势的分析，确定本基金债券组合久期和期限结构配置。债券选择上，本基金根据债券信用风险特征、到期收益率、信用利差和税收差异等因素的分析，并考虑债券流动性和操作策略，选择投资价值高的债券作为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本基金股票投资是作为债券投资的有益补充，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策略精选具有估值优势的优势企业股票作为投资对象。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高信用级别、投资价值高的债券资产，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徐军	田青
	联系电话	021-50509888-830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xuj@scfund.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50509666/400-821-0588	010-67595096
传真		021-50509888-8211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sc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办公处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东吴优信稳健债券 A	东吴优信稳健债券 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 - 2017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 -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88,290.49	13,930.85
本期利润	509,156.27	11,580.8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90	0.016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2%	1.5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601	0.027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9,974,474.51	755,262.7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232	1.089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东吴优信稳健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88%	0.11%	1.20%	0.05%	-0.32%	0.06%
过去三个月	0.92%	0.11%	0.13%	0.07%	0.79%	0.04%
过去六个月	1.72%	0.10%	-0.20%	0.07%	1.92%	0.03%
过去一年	-1.00%	0.20%	0.17%	0.09%	-1.17%	0.11%
过去三年	5.09%	0.40%	14.23%	0.12%	-9.14%	0.2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65%	0.32%	36.35%	0.08%	-22.70%	0.24%

东吴优信稳健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85%	0.11%	1.20%	0.05%	-0.35%	0.06%
过去三个月	0.81%	0.11%	0.13%	0.07%	0.68%	0.04%
过去六个月	1.52%	0.09%	-0.20%	0.07%	1.72%	0.02%
过去一年	-1.39%	0.20%	0.17%	0.09%	-1.56%	0.11%
过去三年	3.95%	0.40%	14.23%	0.12%	-10.28%	0.2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88%	0.33%	32.75%	0.08%	-24.87%	0.25%

注：1、比较基准=中证全债指数；

2、本基金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开始分为 A、C 两类。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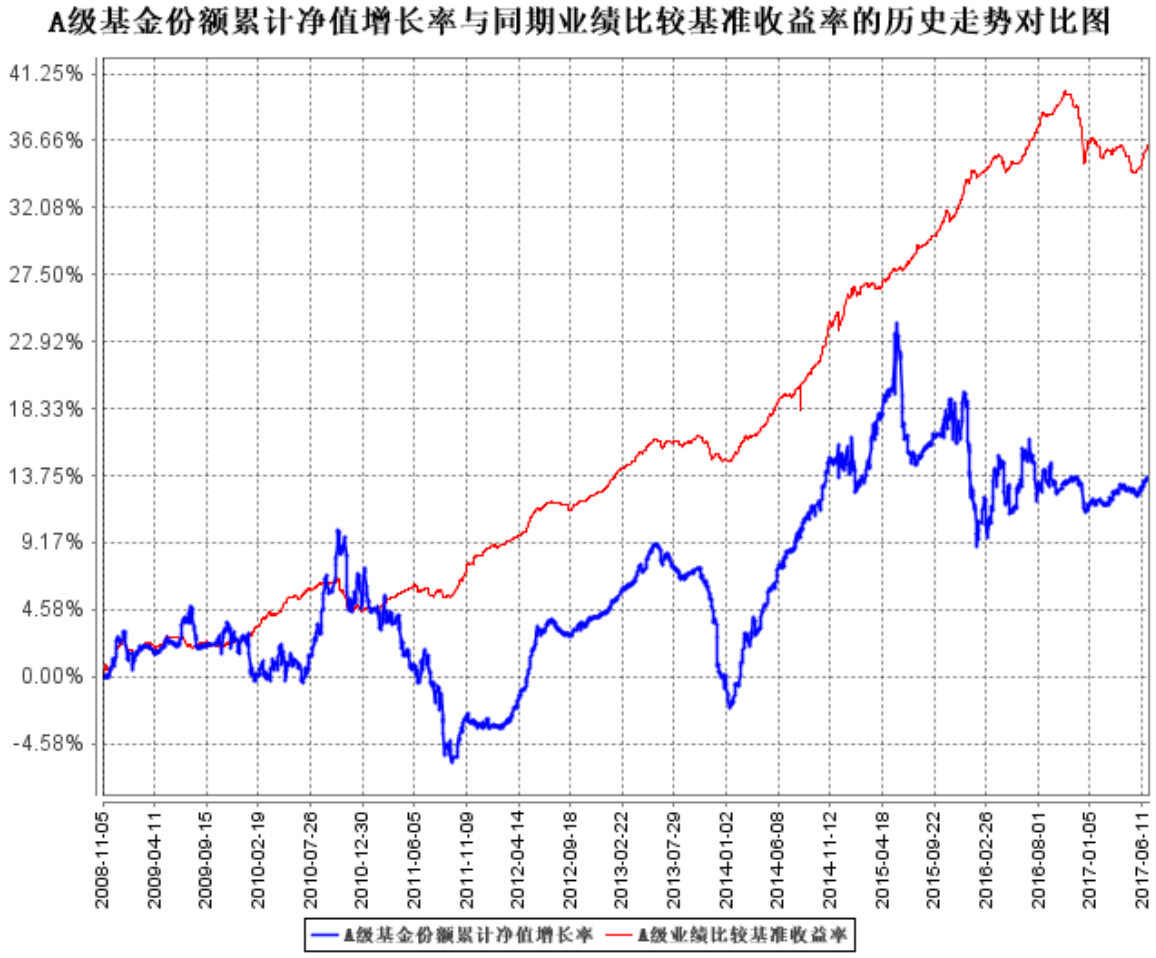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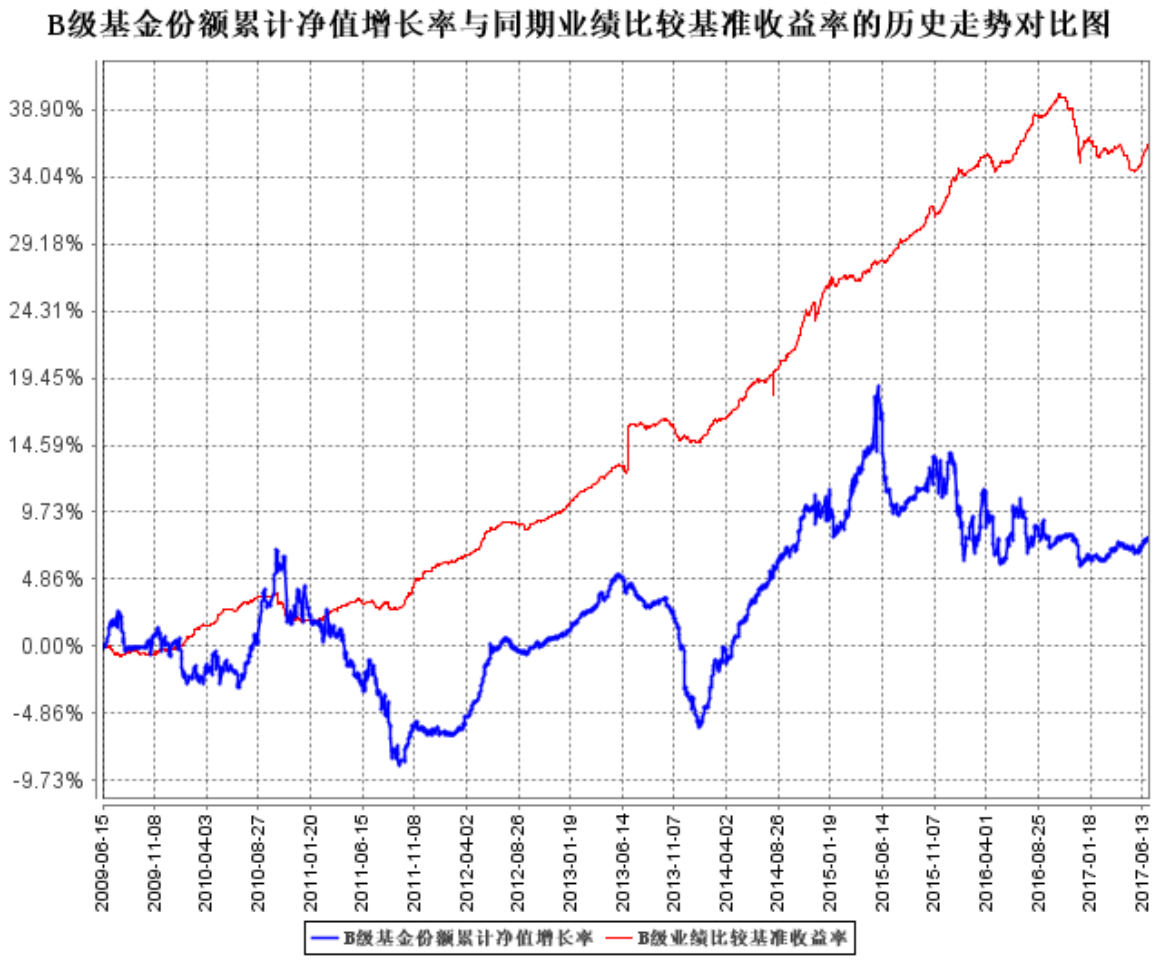

注：1.比较基准=中证全债指数；

2.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基金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分为 A、C 两类，具体内容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刊登的《关于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收费模式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27 日获证监基字[2004]32 号开业批文,并于 2004 年 9 月 2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公司所在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279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6496759l。目前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控股 70%和 30%。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在泛资管大背景下，公司近年来推进公募基金、专户业务以及子公司业务协同发展，加快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综合性现代财富管理机构转型。

截至 2017 年二季度末，公司整体资产管理规模为 734.06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 247.63 亿元，专户业务 180.62 亿元，子公司 305.81 亿元；旗下管理着 25 只公募基金，42 只存续专户资产管理计划，88 项存续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形成了高中低不同风险层次的多元化产品线。

经过多年积累和布局，公司的公募业务已形成三大投研特色：1.权益投资坚持自下而上精选优质成长股的投资风格,把握中国经济转型升级机遇；2.绝对收益提倡“用权益投资做绝对收益”的理念，借助量化模型进行择时和选股；3.固定收益以稳健为本，兼顾收益率和流动性，为大类资产配置提供基础性工具。

尤其是 2015 年以来，公司在成长股投资的传统优势基础上，引入了量化投资策略，发行了多只量化公募产品，并在业内率先成立了绝对收益部。

2017 年，公司对投研模块进行了变革，引进了彭敢等公募行业领军人物，投研磨合红利已开始显现，尤其是固定收益投资崭露头角。据海通证券固定收益类资产业绩排行榜显示，截至 2017 年二季度末，东吴基金旗下的固定收益类基金以 2.44%的规模加权平均收益，位列 98 家入选基金公司的第六位。

今年以来，公司在固定收益领域获得了多个奖项，比如 2016 年度积极债券型明星基金*东吴增利债券基金（《证券时报》)、2016 年度最受欢迎债券类基金*东吴鼎利债券基金 LOF（东方财富风云榜）等。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庆定	固定收益部总经理、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 年 6 月 28 日	-	11 年	博士，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专业毕业。历任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研究员与结构融资部总经理、上海证券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期间任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3 年 4 月再次加入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其中自 2015 年 6 月 8 日起担任东吴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4 年 5 月 9 日起担任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4 年 6 月 28 日起担任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8 月 19 日起担任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5 月 19 日起担任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刘元海	绝对收益部总经理	2017 年 2 月 9 日	-	12 年	博士，同济大学毕业。2004 年 2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等职务，2016 年 2 月再次加入我司，现任绝对收益部总经理，其中自 2016 年 4 月

					27 日起担任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2 月 9 日起担任东吴优信稳健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均指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决策内部控制：1、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保持相对独立性的同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2、公司研究策划部的研究工作实行信息化管理，研究成果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发布，对所有产品组合经理开放；3、坚持信息保密，禁止在除统一信息平台外的其他渠道发布研究报告，禁止在研究报告发布之前通过任何渠道泄露研究成果信息。同时，公司还建立了严格的投资交易行为监控制度，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程监控，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采集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交易的样本，对其进行 95%置信区间下的假设检验分析，同时结合组合互相之间的输送金额总额、贡献度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的可能。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经济基本面较好，GDP 同比增速 6.9%。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始终高于 8.5%，基建持续发力，三四线城市棚改支撑地产销售，地产投资增速维持相对高位，制造业投资增速低位企稳。海外经济复苏环境下出口明显改善。通胀方面，PPI 同比增速自今年 2 月触顶后有所回落，CPI 同比增速仍保持在 1.5%以下较低水平。

1 季度央行货币政策保持偏紧基调，春节前后数次上调各项流动性投放工具操作利率，有关表外理财、同业存单等方面的监管措施对市场情绪影响负面，3 月末 MPA 考核对银行体系流动性构成较大压力并传导至非银机构。2 季度以来金融系统相关监管与服务机构均出台相关政策措施，金融监管思路也逐渐清晰：一方面是“去杠杆”的大方向不会变化，另一方面是在“去杠杆”的过程中会注意节奏，避免制造新的风险，以时间换空间。

债券市场表现来看，在经济平稳及监管加码的环境下，上半年债市收益率整体上行，10 年期国债收益率由去年底 3.0%上行至 3.6%-3.7%区间，6 月随着市场对监管预期的改善以及资金面的好转，收益率有所下行，存单与信用债收益率也有明显回落。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保持低久期及低杠杆水平，较好应对了流动性需求，并取得较好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东吴优信稳健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123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72%；截至本报告期末东吴优信稳健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9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5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2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上半年经济保持平稳，主导市场的主要因素在于金融监管的力度、方式以及市场对监管政策的预期。在“去杠杆”措施的推行过程中，资金价格的绝对水平与波动性都明显抬高，现金类资产收益优于债券类资产。进入下半年，央行货币政策将保持稳健中性，市场对央行的流动性调节方式已有较为明确的认知，金融监管思路也较为明晰，因此下半年国内货币与监管政策对市场的边际影响因素将有所淡化，而国内与海外经济基本面，以及海外政策环境的不确定性可能加大，其对债券市场的影响力度将会加大。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公司设立基金资产估值委员会，成员由公司副总经理、基金会计、固定收益部总经理、绝对收益部总经理、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金融工程相关业务人员、合规风控人员等组成，同时，督察长、相关基金经理、总裁指定的其他人员可以列席相关会议。

公司在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由估值委员会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金融工程相关业务人员负责估值相关数值的处理及计算，并参与公司对基金的估值方法的计算；公司副总经理、基金会计等参与基金组合估值方法的确定，复核估值价格，并与相关托管行进行核对确认；督察长、合规风控人员对有关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估值方法等事项的合规合法性进行审核与监督。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对估值的讨论，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约定。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因市场等原因，本基金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持续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已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正在拟定相关应对方案，本基金未出现基金持有人低于 200 人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53,664.79	31,642.95
结算备付金	463,305.30	707,612.63
存出保证金	10,119.84	6,496.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079,229.22	34,823,499.54
其中：股票投资	4,328,437.50	184,300.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4,750,791.72	34,639,199.5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75,583.97	134,794.98
应收利息	867,101.58	917,628.2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3,884.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0,849,004.70	36,625,560.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300,000.00	5,5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390,676.08	-
应付赎回款	23,375.55	883.3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331.71	17,016.40
应付托管费	5,025.15	5,235.83
应付销售服务费	246.55	299.63
应付交易费用	18,189.24	1,027.19

应交税费	324,540.00	324,540.00
应付利息	-3,748.44	105.42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4,631.58	90,000.36
负债合计	10,119,267.42	5,939,108.1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7,379,097.39	27,811,534.41
未分配利润	3,350,639.89	2,874,917.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729,737.28	30,686,451.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849,004.70	36,625,560.11

注：本基金为分级基金，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份额总额为 27,379,097.39 份，其中东吴优信稳健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 1.1232 元，基金份额总额 26,685,776.11 份；东吴优信稳健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 1.0893 元，基金份额总额 693,321.28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902,901.51	-595,956.04
1.利息收入	1,024,945.00	1,020,514.6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051.83	15,139.99
债券利息收入	1,018,885.89	1,005,374.6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07.28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0,663.53	-676,805.4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3,207.11	-1,191,333.2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3,870.64	492,605.8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21,921.8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484.22	-941,571.1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04.26	1,905.95
减：二、费用	382,164.39	351,242.00
1．管理人报酬	98,576.33	84,902.83
2．托管费	30,331.14	26,123.88
3．销售服务费	1,542.42	1,881.56
4．交易费用	77,778.67	36,004.01
5．利息支出	110,569.17	138,319.8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10,569.17	138,319.85
6．其他费用	63,366.66	64,009.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0,737.12	-947,198.0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0,737.12	-947,198.0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811,534.41	2,874,917.57	30,686,451.9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20,737.12	520,737.1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32,437.02	-45,014.80	-477,451.8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46,909.90	46,127.91	493,037.81
2.基金赎回款	-879,346.92	-91,142.71	-970,489.6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379,097.39	3,350,639.89	30,729,737.2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516,991.26	4,012,763.29	27,529,754.5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47,198.04	-947,198.0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201,086.59	603,281.76	5,804,368.3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7,659,228.49	1,755,878.28	19,415,106.77
2.基金赎回款	-12,458,141.90	-1,152,596.52	-13,610,738.4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718,077.85	3,668,847.01	32,386,924.8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炯	吕晖	沈静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

监许可[2008]1048 号文《关于核准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募集期为 2008 年 10 月 6 日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首次募集的净认购金额为 1,481,291,890.04 人民币元，利息为 439,198.30 人民币元，首次募集有效认购户数为 8722 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 1.00 元人民币计算，本息合计募集基金份额总额为 1,481,731,088.34 份。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合同于 2008 年 11 月 5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人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品种，债券投资比例为 80%-95%，股票投资比例为 0%-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债指数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声明：本基金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1.营业税、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2017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

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与过户登 记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本报告期基金关联方未发生变化。本基金与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是在正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7,711,809.87	32.16%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81,467.61	24.98%	26,913,993.22	45.48%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501,270,000.00	81.44%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44.28	47.24%	4,083.46	21.50%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8,576.33	84,902.8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971.43	4,199.5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6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65%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0,331.14	26,123.8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 / 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东吴优信稳健债券 A	东吴优信稳健债券 C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60.74	660.74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7.05	27.0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2.28	92.28
合计	-	780.07	780.07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东吴优信稳健债券 A	东吴优信稳健债券 C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50.85	350.8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3.22	93.22
合计	-	444.07	444.07

注：本基金自 2009 月 6 月 15 日实施 A、C 分类，其中 A 类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C 类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X0.4%/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东吴优信稳健债券 A	东吴优信稳健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 年 11 月 5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7,915,099.94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7,915,099.94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9.6600%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东吴优信稳健债券 A	东吴优信稳健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 年 11 月 5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7,915,099.94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7,915,099.94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5.6100%	-

注：1、本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是公允的，均遵照本基金公告的费率执行。

2、本基金于 2008 年 11 月 5 日成立，自 2009 年 6 月 15 日分为 A、C 两类。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664.79	723.78	232,818.05	1,279.51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9 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暂时停牌而流通受限的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清算款余额 9,300,000.00 元，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328,437.50	10.60
	其中：股票	4,328,437.50	10.60
2	固定收益投资	34,750,791.72	85.07
	其中：债券	34,750,791.72	85.0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16,970.09	1.51
7	其他各项资产	1,152,805.39	2.82
8	合计	40,849,004.70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11,350.00	0.6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321,900.00	1.05
F	批发和零售业	339,492.50	1.1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75,685.00	2.85
J	金融业	308,400.00	1.00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52,750.00	2.1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618,860.00	5.27
S	综合	-	-
	合计	4,328,437.50	14.09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70	碧水源	35,000	652,750.00	2.12
2	000892	欢瑞世纪	62,000	621,860.00	2.02
3	300336	新文化	40,000	618,400.00	2.01
4	002555	三七互娱	15,000	383,550.00	1.25
5	002343	慈文传媒	10,000	378,600.00	1.23
6	603368	柳州医药	5,930	339,492.50	1.10
7	600491	龙元建设	30,000	321,900.00	1.05
8	601336	新华保险	6,000	308,400.00	1.00
9	002624	完美世界	8,000	274,400.00	0.89
10	300033	同花顺	3,500	217,735.00	0.71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www.scfund.com.cn 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1	600183	生益科技	2,390,161.08	7.79
2	600491	龙元建设	1,902,617.00	6.20
3	300203	聚光科技	1,889,656.78	6.16
4	600028	中国石化	1,871,900.00	6.10
5	600977	中国电影	1,805,510.00	5.88
6	002739	万达电影	1,506,674.00	4.91
7	600068	葛洲坝	1,212,767.85	3.95
8	600110	诺德股份	1,212,083.00	3.95
9	600261	阳光照明	1,124,000.00	3.66
10	300070	碧水源	989,070.53	3.22
11	002310	东方园林	921,662.65	3.00
12	300418	昆仑万维	792,043.00	2.58
13	000892	欢瑞世纪	637,337.08	2.08
14	601186	中国铁建	631,700.00	2.06
15	300336	新文化	602,462.05	1.96
16	002624	完美世界	587,009.00	1.91
17	002195	二三四五	585,324.00	1.91
18	002343	慈文传媒	556,603.00	1.81
19	601988	中国银行	548,500.00	1.79
20	300476	胜宏科技	534,532.00	1.74

注：本项的“买入金额”均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183	生益科技	2,505,089.80	8.16
2	300203	聚光科技	1,932,747.11	6.30
3	600028	中国石化	1,863,800.00	6.07
4	600977	中国电影	1,792,476.20	5.84
5	600491	龙元建设	1,557,791.00	5.08
6	002739	万达电影	1,522,568.24	4.96
7	600068	葛洲坝	1,198,700.00	3.91

8	600261	阳光照明	1,126,000.00	3.67
9	002310	东方园林	1,007,841.12	3.28
10	600110	诺德股份	992,711.00	3.24
11	300418	昆仑万维	755,703.00	2.46
12	601186	中国铁建	638,000.00	2.08
13	601988	中国银行	549,000.00	1.79
14	002195	二三四五	547,167.00	1.78
15	300476	胜宏科技	528,087.00	1.72
16	000630	铜陵有色	475,500.00	1.55
17	601601	中国太保	406,200.00	1.32
18	002174	游族网络	402,116.00	1.31
19	002200	云投生态	385,725.86	1.26
20	603799	华友钴业	380,860.00	1.24

注：本项的 “ 卖出金额 ” 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8,382,187.82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4,350,186.22

注：本项的 “ 买入股票成本 ”、“ 卖出股票收入 ” 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951,817.50	9.6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31,798,974.22	103.4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4,750,791.72	113.09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2212	12 京江河	25,000	2,495,500.00	8.12
2	112268	15 东华 01	24,900	2,490,249.00	8.10
3	112169	12 中财债	24,700	2,480,868.00	8.07
4	136210	16 力帆债	22,000	2,153,800.00	7.01
5	112109	12 南糖债	20,120	2,035,741.60	6.62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国债期货。

7.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0,119.8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75,583.9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67,101.58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52,805.39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股票。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东吴优信稳健债券 A	1,179	22,634.25	22,336,247.34	83.70%	4,349,528.77	16.30%
东吴优信稳健债券 C	245	2,829.88	0.00	0.00%	693,321.28	100.00%
合计	1,424	19,226.89	22,336,247.34	81.58%	5,042,850.05	18.42%

注：本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东吴优信稳健债券 A	5,554.69	0.0208%
	东吴优信稳健债券 C	-	-
	合计	5,554.69	0.0208%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注：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负责人及本基金经理本期末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东吴优信稳健债券 A	东吴优信稳健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 年 11 月 5 日）基金份额总额	1,481,731,088.34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7,041,679.74	769,854.6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15,957.96	130,951.9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671,861.59	207,485.3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685,776.11	693,321.28

注：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入、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份额；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份额。

3、本基金于 2008 年 11 月 5 日成立，自 2009 年 6 月 15 日分为 A、C 两类。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的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相关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任的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任何情形。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恒泰证券	2	51,406,794.04	97.49%	47,453.79	97.50%	-

招商证券	1	868,410.00	1.65%	791.39	1.63%	-
国信证券	1	457,170.00	0.87%	425.71	0.87%	-
兴业证券	1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中银国际	1	-	-	-	-	-
天风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2	-	-	-	-	-
东吴证券	2	-	-	-	-	-

1、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证券公司基本面评价（财务状况、资信状况、经营状况）；证券公司研究能力评价（报告质量、及时性和数量）；证券公司信息服务评价（全面性、及时性和高效性）等方面。

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程序：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考评指标，然后根据综合评分进行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2、本期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交易单元无变化。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恒泰证券	7,045,149.53	65.63%	561,874,000.00	92.45%	-	-
招商证券	1,008,628.49	9.40%	4,370,000.00	0.72%	-	-
国信证券	-	-	41,500,000.00	6.83%	-	-
兴业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2,681,467.61	24.98%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0101-20170630	7,915,099.94	0.00	0.00	7,915,099.94	28.92
	2	20170101-20170630	8,056,668.51	0.00	0.00	8,056,668.51	29.44
个人	-	-	-	-	-	-	-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如开放期内上述持有人集中大额赎回，极端情况下本基金可能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净值波动等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5 日